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易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註：現行規定為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要旨參照）。查被告甲○○本案所為，使被害人姜○伶（真實姓名詳卷）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已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且參考前述說明，應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所為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應遵守法院所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卻仍故意違反，所為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長短、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82號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係姜○伶（真實姓名詳卷）前夫，2人具有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2年9月5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8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禁止對姜○伶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有效期間為2年，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派出所警員於112年9月6日對甲○○執行該保護令，甲○○因而知悉上揭保護令之內容。詎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5月26日15時5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路旁，違反姜○伶意願，強拉姜○伶上車，致姜○伶頭部撞及車門，因而受有右額右眉撕裂傷1公分併瘀青血腫、右上肢（前臂、上臂）擦挫傷併紅瘀痕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對姜○伶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法院核發之上揭保護令。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姜○伶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8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及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

0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5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6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0 為。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